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  
**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为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填补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填补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